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原 告 曾 台 安
陳 志 成
姜 政 焜
葉 高 潔
曾 福
陳 清 賢
戴 玉 琴
魏 月 嬌
陳 素 清
陳 相 進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詹 順 貴 律 師
複 代 理 人 黃 盈 嘉 律 師
被 告 新 竹 縣 政 府
代 表 人 楊 文 科 (縣 長)
訴 訟 代 理 人 許 翔 璽
許 家 銘
張 維 升
參 加 人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公 所
代 表 人 何 淦 銘 (市 長)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法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公 所 應 獨 立 參 加 本 件 訴 訟 。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01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02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事實概要：

04 參加人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為「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
05 納骨塔新建工程」開發案之開發單位，前經被告所屬環境影
06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07 結論，認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被告環評會
08 作成有條件接受開發之審查結論，並於民國87年7月2日以87
09 府環一字第72138號公告系爭開發案審查結論在案。嗣因納
10 骨塔骨灰收容量由原規劃19,500罐變更為100,416罐等之需
11 求，開發單位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12 第37條規定，經由被告（民政處）函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13 告至被告。其後於107年8月20日經被告環評會107年第5次會
14 議審查通過「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塔新建工程
15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系爭環差分析報告）
16 ，並決議「同意本次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由被
17 告以108年1月15日府授環發字第1088650010號函（下稱原處
18 分）同意備查系爭環差分析報告定稿本。原告不服，提起訴
19 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0 三、經查，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本院卷一第406頁
21 ）,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
22 受損害，有使其獨立參加本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2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26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7 法官 魏式瑜

01

法 官 郭 銘 禮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聲明不服。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林 淑 盈